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\*2734

傳真：(02)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019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70019435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同意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  
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並調整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副

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  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71023



10700224920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陳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  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擬請同意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 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並調整工作費案，請查照依說明  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9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25號及中選務字第1073150319號函。
- 二、旨述所報補假事宜及調整工作費案核定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  - 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  - 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- 三、請貴會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及投開票作業辦理情形適時檢討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審計部

2018-10-19  
交 17:40:56 章

裝



線

